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4543號

聲請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

相對人 奇妍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妍喻

相對人 劉騰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
01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2 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0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05

附表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04543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
001	15,000,000元	14,832,302元	109年1月14日	110年11月21日
002	5,000,000元	4,742,978元	109年2月21日	110年11月26日